

【环保督察 边督边改】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八批 2021年5月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SX202104240012	普明镇柳峪村,太钢铁路、太兴铁路两条铁路经过村庄,噪声扰民严重,影响采光,距离居民太近。	吕梁市岚县	噪音	太钢集团岚县矿业有限公司在铁路线临近柳峪村一侧(北侧),安装了320米长x0.85米高的近轨声屏障。经第三方监测,存在噪声超标问题。	部分属实	岚县县委、县政府责成岚县普明镇人民政府安排专人驻村蹲点,与村民沟通,协调解决,化解矛盾;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做好与普明镇配合工作,提供环保专业技术方面的支持,进一步加强对太钢集团岚县矿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阶段性办结	无
2	D2SX202104240020	凤城镇牛家沟村,白灰厂生产时粉尘污染。	吕梁市文水县	大气	群众反映的“白灰厂”为文水腾飞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节能环保型回转窑石灰生产项目。现场检查,该公司处于生产状态;料仓装料口密闭不严,有粉尘污染现象。	部分属实	针对该企业粉尘污染的违法行为,2021年4月26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拟对该公司处以5万元罚款,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4月27日,该公司对料仓装料口进行了密闭,并指定专人加强厂区清扫、洒水,防止扬尘污染。	已办结	无
3	D2SX202104240011	普明镇柳峪村有两条铁路,紧挨居民区,影响居民家中采光,夜间噪声震动扰民。	吕梁市岚县	噪音	太钢集团岚县矿业有限公司在铁路线临近柳峪村一侧(北侧),安装了320米长x0.85米高的近轨声屏障。经第三方监测,存在噪声超标问题。	部分属实	岚县县委、县政府责成岚县普明镇人民政府安排专人驻村蹲点,与村民沟通,协调解决,化解矛盾;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做好与普明镇配合工作,提供环保专业技术方面的支持,进一步加强对太钢集团岚县矿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阶段性办结	无
4	X2SX202104240030	举报山西省晋煤太钢能源有限公司2003年决定在我们村开采煤矿,开采了三年左右,因他们的手续不全,停止开采,在2018年又开始开采。1.他们挖煤行为,致使全村的自来水水位下降,自来水供不应求。2.他们的排污设施不达国家标准,全村河道污染严重,排出来的废水不能浇灌庄稼,导致种植的庄稼死亡,成活率降低收入下降。3.他们的煤渣和煤矸石倾倒在我们村的周家沟防洪堤坝里。4.没有保护生态环境,没有保护全体村民的切身利益和身体健康。5.没有经过全体村民同意的前提下,违法将煤渣和煤矸石倾倒在保卫全体村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周家沟防洪堤坝内。6.煤矸石倾倒的地点不足一公里内有密集的居民区,不足5米的范围内有耕地,致使附近土地遭到严重的破坏,庄稼减产水资源也遭严重到破坏,空气质量严重下降。多次举报无果。	吕梁市临县	水土壤	1.关于水源水位下降的情况。经临县水利局调查,目前日出水量达50立方米,达到农村饮水安全四项指标要求,可满足现状居住村民用水需求。2.关于排放废水的问题。该公司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绿化、道路洒水降尘等,不外排。矿井水经矿井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井下,剩余外排。经第三方监测,矿井水监测项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三类标准。2021年4月12日9时至13日16时,因该公司矿井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导致部分矿井水直接排放,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对该公司下处以罚款46万元。3.关于矸石倾倒的问题。2020年以来,该公司对矸石填埋场逐步进行了治理,共复耕土地78亩,修建1300余米的排水沟,田间路800余米。2021年3月底后,主斜井贯通,皮带系统投运,一号风井场地停止出矸,此矸石填埋场停止排矸,目前正在完善封场所需的二次平整、碾压、覆土以及排水系统的设施的建设,未发现煤矸石直接倾倒现象。	部分属实	目前,该公司已对污染河道进行了处理。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该企业加强对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力度,注重日常管理,确保稳定达标。车赶乡人民政府对尧子坡村水源出水量进行定期观察,保障村民用水。	已办结	无
5	X2SX202104240036	举报山西金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违反错峰生产政策,严重破坏环境。2019年山西金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夏季错峰生产时间为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24日,共计20天;但山西金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无视规定,持续生产,经群众举报后才象征性停窑错峰,且时间不足10天。2020年山西金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错峰生产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3月15日,共计105天在实际错峰生产过程中,山西金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无视政府文件规定,分别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9日、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2月2日两次错峰生产,前后累计错峰生产时间为25天,与政府规定其错峰生产时间105天相去甚远。山西金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获取巨大个人利益,多次违反吕梁市政府错峰生产规定,且生产期间粗犷排放,原材料及产成品随意堆放。	吕梁市交城县	其他污染	1.关于2019年执行夏季错峰生产的情况。根据省工信厅和生态环境厅的相关要求,吕梁市境内水泥熟料生产线夏季错峰生产时间为2019年6月5日—6月24日,秋季错峰生产时间为2019年8月5日—8月24日,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错峰生产时间,经山西省建材协会同意后可顺延停产。该公司2019年夏秋季因确保太原地铁重点项目工程建设,进行了错峰停产时间报备,该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7月2日进行了第一次错峰停产,为期15天。2019年8月8日—9月13日全部停产,2019年该公司夏秋季错峰停产共计51天,执行了顺延停产的任务。2.执行2020年—2021年秋冬季错峰生产情况。关于因该公司承担交城县西庄镇横岭村4万平米冬季供暖民生任务,采暖期结束后顺延补齐停窑天数。该公司从2021年3月14日—5月6日进行顺延停产,补足天数。现场检查,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3.关于物料随意堆放的问题。经调查该公司在线监控历史数据和自行监测报告未发现超标排污,现场未发现原料、产品随意堆放。	部分属实	交城县工信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加强对该企业监管,督促该企业严格执行水泥行业错峰生产的要求,确保该企业顺延错峰停产的措施执行到位。	已办结	无
6	D2SX202104240060	金罗镇岔上村,西坡村,尧峪村,港里村,北坡村这五个村的中间有一个“山西省福荣焦化有限公司”,生产作业时粉尘污染且气味呛人,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吕梁市中阳县	大气	1.该公司90万吨/年焦化3、4号焦炉目前处于焖炉限产保温状态,4月13日、4月17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两次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全厂部位的主要污染物排放进行了执法监测,两次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焦炉烟气、机焦侧地面站、焦炉炉顶、厂区无组织等生产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未超标。2.针对该公司投产初期相关脱硫、脱硝、除尘、VOCs处理装置等环保设施未同步运行,焦炉存在密闭不严违法行为,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共对其进行4次处罚,处罚金额共计221.22万元。	部分属实	中阳县政府责成生态环境、应急等相关部门加大监管帮扶力度,督促企业加快问题整改,积极推进验收进度,在完成整改前,不得投入正常生产。	已办结	无
7	D2SX202104240068	庄上镇汕头村南有一家翔宇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村民举报后对公示的处理结果不满意,村民反映煤泥废渣排放放在沟里,村民要求该企业按照环保要求清理煤泥废渣。	吕梁市柳林县	其他污染土壤	群众反映的“翔宇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实际为柳林县翔宇资源回收有限公司120万吨/年洗煤项目,经现场检查,该公司煤渣倾倒在环评指定的储存场所,该场所位于公司西侧900米处山头村白烟山沟内,经柳林县自然资源局调查,山头村白烟山沟内无耕地,地类为其他草地,未发现周边耕地上有随意倾倒的痕迹。	部分属实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已办结	无
8	X2SX202104240044	反映吕梁市离石区莲花池街道办徐家沟村,至今没有集中供热,还是使用原始的土炕和土锅来取暖。请求与大土河集团协调沟通,让大土河公司同意该村接入集中供热。	吕梁市离石区	其他污染	近年来因大土河热力有限公司处于供热超限的状态,加之徐家沟村距城区一网主管线距离较远,建设换热站和铺设管网投资较大,因此徐家沟村一直未加入集中供热。	属实	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计划今年对热源厂进行改造,改造后有富余热源的情况下,由莲花街道办和徐家沟村委向大土河供热公司提出供热申请,尽早让徐家沟村加入集中供热。	已办结	无



东川河蓄水改造工程东起沙会则桥上游200m,西至龙凤大桥下游100m,总长5.7km,该工程项目将新建液压蓄水坝25座,喷泉、水帘总长656米,修复河道底板10.2万平方米。目前,改造工程正在紧张有序地进行中。

记者 刘亮亮 摄